##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 的独立董事,我们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。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20,425 万元,实际担保金额为 49,855.14 万元。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,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425 万元;除此之外,全部为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,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。

## 三、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发展业务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有控制权,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本次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负尤止文,为旗大科技集员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		<b>董事关</b> 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
△ 10/11/12 → 10/11/	17/	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:		
刘希彤		高立里

2023年8月8日